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1. 资本充足比率

	2003年 6月30日	2002年 12月31日*
资本充足比率	14.66%	13.99%
经调整之资本充足比率	14.87%	14.39%

资本充足比率乃根据银行业条例附表三，及按金管局就监管规定要求以综合基准计算中银香港及其指定之附属公司财务状况的比率。

经调整资本充足比率乃根据金管局颁布的监管手册内之《就市场风险维持充足资本》指引，计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期之市场风险，按照未经调整之资本充足比率相同之合并基准计算。

2. 扣减后之资本基础成份

用于计算以上2003年6月30日及2002年12月31日之资本充足比率及已汇报金管局之扣减后之综合资本基础分析如下：

	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核心资本：		
缴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43,043	43,043
储备	10,452	8,087
损益账	1,302	2,360
少数股东权益	892	867
	55,689	54,357
附加资本：		
一般呆账准备金	5,077	5,200
扣减前之资本基础总额	60,766	59,557
扣减：		
持有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	(449)	(482)
对有连系公司之风险承担	(841)	(918)
持有非附属公司20%或以上之股权投资	(117)	(171)
在其他银行或金融机构之股本投资	(1)	(1)
	(1,408)	(1,572)
扣减后之资本基础总额	59,358	57,985

* 2002年之比较数字，未根据采纳会计准则第12号(经修订)“所得税”而重列。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续)

3. 流动资金比率

	半年结算至 2003年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2002年6月30日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	37.93%	41.26%

中银香港2003年及2002年的上半年度平均流动资金比率是以期内每月平均流动资金比率的简单平均值计算。

流动资金比率是根据银行业条例附表四及以单独基准(即只包括香港办事处)计算。

4. 货币风险

下表列出因外汇自营交易、非自营交易及结构性仓盘而产生之主要外币风险额。期权盘净额之计算是根据金管局于“外币持仓”申报表所载之最保守情况计算。

	200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英镑	日圆	欧罗	瑞士法郎	澳元	新西兰元	澳门币	人民币	其他货币	总计
现货资产	161,334	8,619	12,040	19,666	146	19,876	10,009	137	1,023	7,132	239,982
现货负债	(132,231)	(14,816)	(3,002)	(11,956)	(718)	(25,792)	(13,492)	(1)	(750)	(11,289)	(214,047)
远期买入	114,186	9,850	13,550	11,868	8,988	17,621	7,983	—	—	5,774	189,820
远期卖出	(142,654)	(3,786)	(22,645)	(19,957)	(8,358)	(11,824)	(4,561)	—	—	(1,639)	(215,424)
期权盘净额	(647)	13	8	182	—	216	178	—	—	51	1
长/(短)盘净额	(12)	(120)	(49)	(197)	58	97	117	136	273	29	332

	2002年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英镑	日圆	欧罗	瑞士法郎	澳元	新西兰元	澳门币	人民币	其他货币	总计
现货资产	168,003	7,641	19,227	16,688	404	23,525	11,809	141	611	5,176	253,225
现货负债	(135,565)	(16,461)	(2,595)	(10,753)	(703)	(27,799)	(15,226)	(1)	(425)	(6,548)	(216,076)
远期买入	102,549	12,188	14,640	7,025	5,756	8,798	5,381	—	—	2,076	158,413
远期卖出	(138,688)	(3,474)	(31,354)	(13,279)	(5,491)	(4,541)	(1,884)	—	—	(703)	(199,414)
期权盘净额	(444)	13	—	41	—	192	100	—	—	101	3
长/(短)盘净额	(4,145)	(93)	(82)	(278)	(34)	175	180	140	186	102	(3,849)

于2003年6月30日及2002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没有重大结构仓盘净额。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续)

5. 分类资料

(a)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根据在香港境内或境外以及借贷人从事之业务作出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资料分析如下：

	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28,247	26,591
— 物业投资	48,728	50,992
— 金融业	8,214	8,891
— 股票经纪	84	82
— 批发及零售业	23,709	23,781
— 制造业	13,122	12,834
— 运输及运输设备	12,643	11,192
— 其他	43,047	40,440
个人		
— 购买“居者有其屋计划”、 “私人机构参建居屋计划”及“租者置其屋计划” 楼宇之贷款	18,890	19,956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之贷款	84,895	85,853
— 信用卡贷款	3,385	3,554
— 其他	7,950	8,469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总额	292,914	292,635
贸易融资	9,195	8,873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总额	19,072	19,526
客户贷款总额	321,181	321,034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续)

5. 分类资料(续)

(b) 按地理区域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逾期贷款及不履约贷款

下列关于客户贷款总额、逾期超过三个月之贷款及不履约贷款之地理区域分析是根据交易对手之所在地，并已顾及有关贷款之风险转移因素。

(i) 客户贷款总额

	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香港	304,393	304,924
中国内地	7,094	4,456
其他	9,694	11,654
	321,181	321,034

(ii) 逾期超过三个月之贷款

	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香港	15,760	17,060
中国内地	923	1,402
其他	145	163
	16,828	18,625

(iii) 不履约贷款

	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香港	23,525	23,653
中国内地	1,259	1,755
其他	265	251
	25,049	25,659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续)

6. 跨国债权

跨国债权之资料显示对海外交易对手之最终风险之地区分布，并在计入任何风险转移后按照交易对手所在地计算。一般而言，假如债务之担保人所处国家与借贷人不同，或债务由某银行之海外分行作出而其总公司位处另一国家，则会确认跨国债权风险之转移。占总跨国债权10%或以上之地区方作分析及披露如下：

	银行及其他 金融机构 港币百万元	公共机构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03年6月30日				
亚洲，不包括香港				
— 中国内地	31,677	2,081	8,046	41,804
— 其他	43,608	680	4,855	49,143
	75,285	2,761	12,901	90,947
北美洲				
— 美国	9,081	15,143	17,563	41,787
— 其他	14,379	2,865	11	17,255
	23,460	18,008	17,574	59,042
西欧				
— 法国	30,858	—	2,837	33,695
— 德国	37,448	—	6,231	43,679
— 其他	85,248	896	11,405	97,549
	153,554	896	20,473	174,923
总计	252,299	21,665	50,948	324,912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续)

6. 跨国债权(续)

	银行及其他 金融机构 港币百万元	公共机构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02年12月31日				
亚洲，不包括香港				
— 中国内地	36,489	2,665	5,426	44,580
— 其他	44,078	6,015	4,160	54,253
	80,567	8,680	9,586	98,833
北美洲				
— 美国	8,133	10,594	15,703	34,430
— 其他	12,158	2,647	14	14,819
	20,291	13,241	15,717	49,249
西欧				
— 法国	28,623	—	3,372	31,995
— 德国	36,172	—	10,743	46,915
— 其他	81,220	1,451	9,139	91,810
	146,015	1,451	23,254	170,720
总计	246,873	23,372	48,557	318,802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续)

7. 逾期及经重组资产

(a) 逾期贷款与不履约贷款

	2003年6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客户贷款总额，已逾期：				
— 超过3个月但不超过 6个月	1,952	0.61%	2,240	0.70%
— 超过6个月但不超过1年	2,174	0.68%	3,486	1.08%
— 超过1年	12,702	3.95%	12,899	4.02%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	16,828	5.24%	18,625	5.80%
减：				
逾期超过3个月并仍累计 利息之贷款	(158)	(0.05%)	(550)	(0.17%)
加：				
逾期3个月或以下，而利息 记入暂记利息或停止累计 利息之贷款				
— 包括在经重组之贷款内	1,319	0.41%	1,436	0.45%
— 其他	7,060	2.20%	6,148	1.91%
不履约贷款总额	25,049	7.80%	25,659	7.99%

于2003年6月30日及2002年12月31日，没有逾期超过3个月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续)

7. 逾期及经重组资产(续)

(b) 其他逾期资产

	2003年 6月30日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已逾期：		
— 超过3个月但不超过6个月	4	3
— 超过6个月但不超过1年	2	1
	6	4

于2003年6月30日，其他逾期资产认为应计利息。

(c) 经重组客户贷款

	2003年6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经重组客户贷款	1,335	0.42%	1,464	0.46%

有明确到期日之贷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贷款。须定期分期偿还之贷款，若其中一次分期还款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处理。须即期偿还之贷款若已向借款人送达还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还款，或贷款一直超出借款人获通知之批准贷款限额，亦列作逾期处理。

经重组贷款乃指客户因为财政困难或无能力如期还款而经双方同意达成重整还款计划之贷款，而经修订之还款条款(例如利率或还款期)并非一般商业条款。修订还款计划后之经重组贷款如仍逾期超过3个月，则包括在逾期贷款内。列示之经重组贷款会扣除已计入客户账但拨入暂记账之利息，但未扣除特别准备。

于2003年6月30日及2002年12月31日，没有经重组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续)

8. 收回资产

	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收回资产	1,703	2,097

收回资产是指集团为解除贷款人部份或全部债务而得以存取或控制的资产，包括物业及证券(例如透过法庭程序或有关贷款人的自愿行动)。在收回资产后，所涉及的贷款仍继续记录于贷款项目下直至所有催收行动经已完成及收回资产经已变卖为止。有关贷款所提取的特别准备金已考虑将出售的收回资产的市值。在收回资产出售后，已提取的特别准备金将用作冲销有关贷款。

9. 风险管理

总览

风险管理对本集团之业务十分重要，是本集团策略之组成部份。本集团业务之主要内在风险包括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及汇率风险)、流动资金风险及操作风险。本集团之风险管理目标是将风险维持在可接受之范围内，获取长期经风险调节后之资本回报之最大化、减少收益之大幅波动及提高股东价值。

风险管理架构

中银香港之风险管理政策设计是用以识别及分析信贷风险、市场风险、流动资金风险及操作风险，并设定适当之风险限额，同时透过管理及资讯系统，持续监察这些风险及限额。中银香港不断改良及提升其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配合市场及产品之转变。

为达致风险管理目标，中银香港遂因应重组而设置了一个更为集中、独立及全面之风险管理架构，该架构涉及下列要素：

- 规范之企业管治机制令到董事会、管理委员会及高层人员积极监察及参与风险管理；
- 独立于中银香港之策略业务单位之报告机制；
- 制订统一之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及限额，从而识别、量度及监控业务风险；
- 改善风险量度、监控及管理资讯系统，支援业务活动及风险管理；及
- 清晰的风险管理问责制。

中银香港已制定并实施一套全面之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以识别、衡量、监控及控制全行之信贷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董事会属下之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批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以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所提议之各项重要资产负债管理政策。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续)

9. 风险管理(续)

风险管理架构(续)

每个策略业务单位负责有关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及控制之适当应用。中银香港风险管理总监领导及监察风险管理部之运作，直接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协助总裁组织全行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及操作风险之管理工作，并就三类风险之管理状况，每月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出独立报告。

中银香港首席财务官负责监察本集团之资本充足性及盈利稳定性。此外，在司库之协助下监控全行之利率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并定期将银行之利率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情况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

中银香港之主要银行附属公司——南商及集友亦面对同样之业务风险，因此亦采用与中银香港一致之风险管理策略及政策。这两家附属公司独立执行风险管理策略，并就职务执行上定期向中银香港管理层汇报。

信贷风险管理

信贷风险指客户或交易对手将不能或不愿意履行与中银香港达成之承诺。信贷风险主要来自银行之借贷、贸易融资及财资业务。

中银香港之信贷风险管理目标是将信贷风险维持在可接受之水平内，同时尽量扩大资本回报率。此外，中银香港已发展并实施一套全面性之政策及程序，用以识别、量度及监控整个机构内之信贷风险。风险管理委员会制订集团之整体风险管理策略及政策，以及整体风险限额及信贷授权制度，并负责定期检讨、修订及批核。中银香港之信贷风险管理架构透过下列方法达成其目标：

- 建立合适之信贷风险环境；
- 采用稳健之信贷审批程序；
- 维持适当之信贷管理、量度及监察程序；及
- 对信贷风险作充分而独立之控制和监察。

与中银香港之总体风险管理目标一致，确保中银香港信贷风险管理策略有效运用之主要原则包括：

- 平衡银行之风险容忍度与预期回报率；
- 透过地区、行业、产品、客户、到期日及币种安排，将银行之贷款组合风险分散；
- 维持独立之信贷检讨程序，确保风险评估及监察以全面及客观之方式进行；
- 强调现金流量在评估申请人还款能力方面之重要性；
- 依循法例及监管规则之规定要求；
- 为每个营运单位及负责人清楚界定他们在信贷管理方面之职责及问责制；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续)

9. 风险管理(续)

信贷风险管理(续)

- 避免过份依赖抵押品及担保；
- 准确量度并全面披露信贷风险；及
- 贯彻执行信贷政策，维持一致性。

信贷风险管理架构

中银香港之董事会代表股东之整体利益，负责制订信贷风险管理之策略性目标及原则。董事会本著为银行风险调节后之收益及股东价值争取最大化为目标，对银行之整体信贷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

风险管理委员会是董事会直属之委员会，负责制订及修订中银香港信贷风险政策及程序。中银香港相信，独立监察及作出适当之平衡是施行有效风险管理之关键。为此，在中银香港之组织/管理架构中，风险管理部及稽核部会分别直接向风险管理委员会及稽核委员会汇报，形成独立监察机制。

此外，与信贷风险管理有关之责任、问责制及授权亦已在中银香港中清楚界定。

总裁除处理其他事务外，亦负责施行信贷风险管理策略及经董事会批核之重大政策。总裁亦负责对为银行资产争取高回报之目标与在股东可接受之风险水平间进行政策管理平衡。

信贷委员会之主要职责包括审核及批准超过授信申请单位副总裁权限之贷款申请、超过特殊资产管理部主管在重组不履行贷款时之信贷批核限额之贷款，以及超过风险管理总监之否决权或曾经被风险管理总监否决并已向信贷委员会上诉之贷款申请。中银香港之授信申请单位，例如企业银行、零售银行及中国业务总部，都是风险监控之前线部门。这些部门需要依据本银行之信贷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及守则，在所授权之限额内进行业务活动。

风险管理部独立于授信申请单位，根据风险管理策略及政策协助总裁管理信贷风险，并就识别、量度、监察及控制信贷风险作独立尽职审查。为避免出现利益冲突，信贷检讨独立于业务单位之外。主要根据信贷人员的专业经验、能力与责任，设置多级审批权限。所有信贷审批权限均由董事会授权。

特殊资产管理部负责收回不履行贷款，而其他上述未提及之部门仍需要负责与信贷风险管理相关之事务。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续)

9. 风险管理(续)

信贷批核程序

中银香港对高风险及低风险之贷款采用不同之审批程序。

符合若干有关信贷类别、贷款目的、贷款金额、抵押品覆盖及抵押足够度之低风险信贷交易，可以采用低风险审批程序处理。授信申请单位之信贷授权职员可以依据这些程序批核此类信贷申请而毋须由风险管理部预先审核。风险管理部内相应之审核人员会对这些预先批核之低风险信贷交易作贷后独立检查，并评估最初之信贷决定是否按照既定程序执行。

至于高风险贷款，授信申请单位之信贷人员只能接受及审阅贷款申请及作出初步贷款决定。信贷申请再经由风险管理部之审核人员对贷款申请是否符合政策程序规定、信贷风险评估是否足够及资料是否充足等作出独立评估。风险管理部有权依据评估结果作出否决或不否决。

重大贷款包括超过本集团之授信申请单位副总裁权限之重大贷款申请、超过特殊资产管理部主管在重组不履行贷款时之信贷批核限额之贷款，以及超过风险管理总监之否决权或曾经被风险管理总监否决并已向信贷委员会上诉之贷款申请。此等重大贷款必须由信贷委员会审核及得到其批准。

信贷风险评估

信贷风险评估之结果对于作出信贷决定十分重要。中银香港之信贷评估强调要全面了解贷款目的及贷款结构、借款人之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状况、还款能力以及业务方面之管理。中银香港亦会评估与公司借款人有关之行业风险。在评估个别贷款申请时，中银香港亦会考虑贷款组合之整体信贷风险。

信贷风险监控

中银香港风险管理部下设独立处室，专责统筹对全行单一客户及客户集团进行全面深入的监督，以识别及控制个别及整体贷款组合的信贷风险。

中银香港建立了早期预警程序，以便有效地察觉客户信用状况的恶化徵兆，从而对潜在问题贷款客户进行更严密的监控，以防止客户状况进一步转差。

为确保不履约贷款的持续压缩，中银香港建立了一套压缩控制指标，以衡量及评估在处理问题贷款过程中的成效。风险管理部负责定期向银行高层提供进度监控报告。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为市价波动如利率及汇率的转变导致资产负债表以内及以外持仓之亏损的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包括来自客户业务及自营持仓。与市场风险有关的自营持仓每日均会按市值计价基准评估。

市场风险透过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批核的风险限额进行管理。整体风险限额参照不同的风险因素，例如利率、汇率、商品及股票价格，细分为更具体的限额。在考虑有关产品的不同性质后，采用多种风险计算技术，包括持仓限额及敏感度限额，制定具体管理措施。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续)

9. 风险管理(续)

市场风险管理(续)

风险管理部设市场风险管理处，负责日常市场风险管理。该处透过每日监察程序，计算实际风险水平与经核准风险限额的差距，并提出具体措施，以确保整体和个别的市场风险均限制在可接受水平之内。

“涉险值”是一种统计学方式，用以在一段特定时间内，按指定的置信度，估计由于汇率、利率、商品及股票价格波动而可能对风险持仓所造成的潜在损失。中银香港以方差／共变方差基准方法，计算投资组合及个别“涉险值”，并采用了市场利率及价格的历史变动、99%置信水平及一天持有期等之基准，并通常考虑不同市场及价格的互相影响关系。

于2003年6月30日，中银香港所有自营市场风险持仓的涉险值为540万港元，而2002年12月31日之数值则为330万港元，所有自营利率风险持仓的涉险值为510万港元(2002年12月31日：210万港元)，而所有自营汇率风险持仓的涉险值为110万港元(2002年12月31日：110万港元)。2003年上半年内平均涉险值为410万港元，而期内涉险值最高为1,260万港元，最低为120万港元。

截至2003年上半年，中银香港从市场风险相关之自营活动而赚得之平均收益为230万港元(2002年上半年：240万港元)，其标准差为320万港元(2002年上半年：150万港元)。最多出现的每日交易收益介乎100万港元至400万港元之间，占61日。最高单日交易收益为1,140万港元。

外汇风险管理

中银香港向客户提供外币存款、孖展买卖及远期交易等服务。中银香港在外币市场上的交易活动令其须承担汇率风险。中银香港透过同业市场活动管理汇率风险。其中中银香港透过设定持仓限额及整体外汇交易亏损限额，减低外汇风险。所有限额均经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风险管理部负责每日监察外汇风险及其亏损之限额，并控制中银香港在外汇交易产生的信贷风险。

利率风险管理

中银香港的利率风险包括自营业务和结构性利率风险。主要的利率风险类别为：(1)利率重订风险：由于资产及负债到期日或重订价格期限出现错配；(2)利率基准风险：不同交易的不同定价基准，令资产的收益率和负债的成本率可能以不同的幅度变化，即使在同一重订价格期间，亦会产生利率风险。

中银香港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责利率风险管理；委员会制订的利率风险管理政策须由董事会授权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中银香港首席财务官负责督导司库执行经批准的利率风险管理政策，及发展风险管理系统以识别、衡量、监察及控制利率风险。

缺口分析是中银香港主要用来量度利率风险的工具。这项分析是量度在每段到期日子或必须重订价格的日子内之计息资产与计息负债差额，以提供其资产负债状况之到期情况及重订价格特点之静态资料。方法是以分货币形式将中银香港所有资产、负债及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根据合约到期日或预计重订价格日期，分为不同的时段类别，计算在每个时段内到期或重订价格的资产负债金额之差异，并控制在董事会通过的额度内，以显示新订或重订价格的资产和负债引致息差方面的潜在变动风险的承受能力。中银香港会采用利率衍生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在一般情况下会利用简单的利率互换合约对冲有关风险。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续)

9. 风险管理(续)

利率风险管理(续)

盈利对利率变化的敏感度可利用模拟的孳息曲线平衡上移或下移100个基点的利率震荡来测度。中银香港还会用情景分析来进行专项分析，选取最可能的利率趋向来构建情景，进一步估算利率风险对净利息收入的冲击，目标是将中银香港需承受的利率风险控制在当年预算的净利息收入之5%内。司库还会监察以基本贷款利率和同业市场利率为订价基础的资产负债的相对变动情况，设定两种利率基准不同步变化情景，测算以当时的资产负债表订息结构对未来净利息收入的增减的影响。以上所有分析结果每天由首席财务官监控。

流动风险管理

流动资金风险来自借贷、自营交易及投资活动，以及管理自营交易持仓时而产生。流动性风险包括在到期日因受不能预计的资金成本上升而令中银香港资产组合出现再融资的风险，和未能及时/或按合理价格变现某类持仓产生的风险。

流动资金管理的目标是令中银香港能够按时应付其所有到期债务(即使在恶劣市况下)和为其投资机会提供资金。

中银香港有多元化的流动资金来源，以灵活地满足其融资需求。中银香港业务的资金主要来自零售及公司客户的存款。虽然中银香港主要为资金贷放者，但中银香港亦会在同业市场上借入短期资金。此外，中银香港亦会不时透过出售投资筹集资金。

中银香港将所得资金大部份用于放贷、投资债券或作同业拆放。一般而言，接受存款的平均到期日较同业拆放的平均到期日为短，而同业拆放的平均到期日较贷款或投资的平均到期日为短。

中银香港有高度流动及高素质证券缓冲组合，并由中银香港司库在首席财务官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之督导下作出管理。这些证券一般可按市场价格随时售出，以配合紧急出现的资金需求。中银香港亦可透过同业市场短期拆借管理其流动资金。同业市场一般可按市况调整的利率提供足够的流动资金。

中银香港资产负债管理策略的主要目标是要保持足够的流动性和资本金水平，在有效的风险管理机制内及合理的融资成本要求下，争取最大回报。中银香港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政策方针并透过司库的职责确保中银香港有足够的流动资金及能取得最低融资成本，同时紧密策划及监察中银香港的资产负债表内外持仓量所衍生的风险。中银香港司库会按情况调整银行的流动资金及外汇管理盘的持仓水平，以配合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政策，并就投资、融资和外汇管理的现有水平和预计变化，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汇报和分析。中银香港已实施各项措施：

- 改善其管理资讯系统，分别在每日、每周及每月提供有关流动资产变动及客户存款变动的最新资讯；
- 监察流动资金比率，以符合金管局的规定；
- 定期编制到期差距分析，协助管理层及时检讨和监察中银香港的流动资金状况；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续)

9. 风险管理(续)

流动风险管理(续)

- 进行情景分析，以评估不同风险因素对流动资金状况的影响；
- 设定须受监察的一系列流动性风险因素和流动性风险预警系统，为不寻常情况作出预警报告；及
- 设立三级应变机制，更有效处理紧急事件。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主要目标是在维持充裕的资本充足比率及良好的债券评级之下达到股东回报最大化。我们主要通过盈利累积来维持充裕的资本，惟于有需要时亦会考虑改变资本结构以增强资本实力。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采用资本充足比率作为主要量度标准以监控本身资本的充足性，以符合金管局的法定要求。在报表披露的经营期间，集团之资本水平符合各项法定要求。按合并基础计算，截至今年6月底的未经调整的资本充足比率为14.66%，而经调整了市场风险的资本充足比率为14.87%，分别较去年底的13.99%及14.39%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留存盈利有所增加及放款承诺有所下降。两项比率均较法定最低要求为高。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涉及因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失、电脑系统故障或外部突发事件等因素造成的经济损失，是中银香港面对的主要风险之一。中银香港致力做好操作风险管理工作，以达至业界先进水平。

为达有效的内部控制，中银香港各项业务流程及操作细则均备有规章制度，所有业务运作著重操控分离及具备独立授权。

中银香港就操作风险损失进行监控及定期收集数据，为巴塞尔委员会新资本协议要求作准备。

中银香港备有紧急事故应变方案，设置足够后备设施以应付突发事件。沙士疫情严重期间，应变机制运作良好。中银香港亦已购买保险以减低因操作风险引致的损失。